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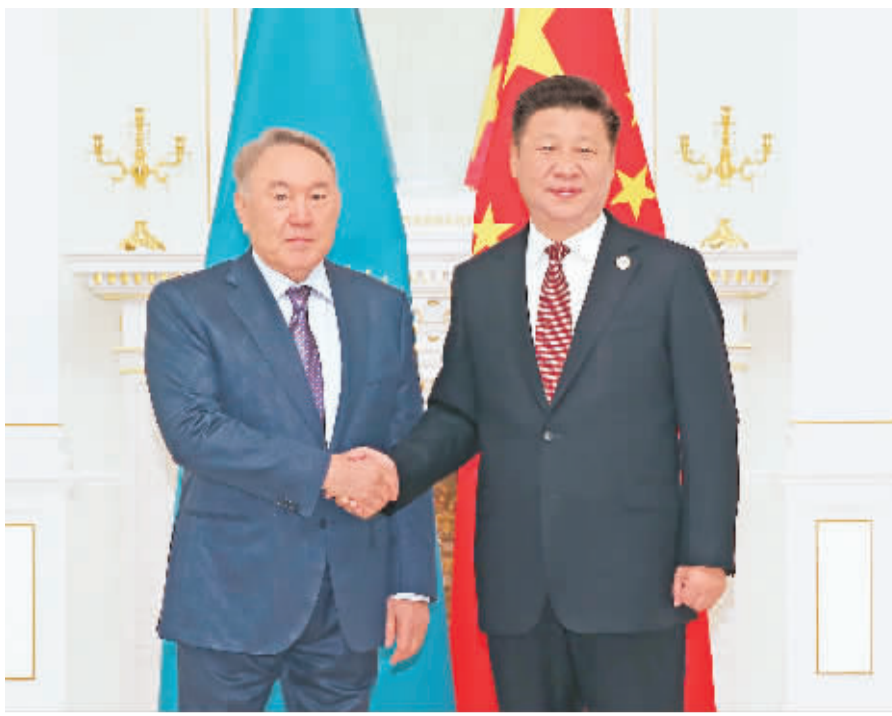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

本报塔什干6月24日电 记者廖伟径 李遥远报道: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

习近平强调,中哈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5年来,双方合作呈现加速发展势头,成果丰硕。中哈已经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哈方一道努力,推动双边合作迈向更高水平。两国应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在彼此关心的重大问题上相互支持配合,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规划合作。双方要编制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规划,充分用好中哈共同开创的产能合作新模式,推动有关产能合作项目尽早落地,推进农业、能源、地方、人文、环保等领域合作。中方支持哈方办好明年“中国旅游年”。

习近平指出,中方愿同哈方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领域合作。哈方将在塔什干峰会后接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中方将大力支持配合哈方,共同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得到新的更大发展。

纳扎尔巴耶夫首先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纳扎尔巴耶夫表示,发展同中国的睦邻互信友好是



6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新华社记者 兰红光摄

哈萨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向。哈方坚定支持中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赞同加快这一倡议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愿尽早启动两国汽车、化工等产能合作项目,并加强贸易、农业、物流、基础设施、旅游领域合作。哈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确保上海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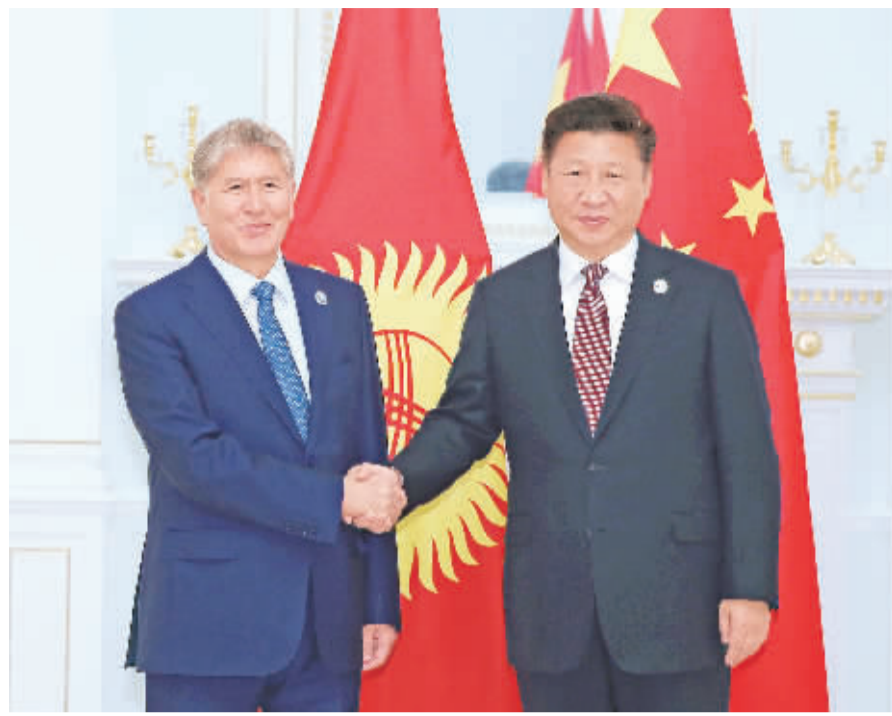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

本报塔什干6月24日电 记者廖伟径 李遥远报道: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

习近平指出,中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3年来,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密切沟通、相互支持。我们愿同吉方一道,扩大各领域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中方坚定支持吉尔吉斯斯坦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加快共建“一带一路”路线图编制工作,加强产能、农业等领域合作,发挥两国经济互补性强优势,保持双边经贸合作良好发展势头。加快推进中吉乌铁路、比什凯克热电厂改造、比什凯克市政路网改造、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等项目,让中吉合作成果尽早造福百姓。

阿坦巴耶夫表示,吉中是兄弟般的关系。两国



6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新华社记者 马占成摄

友好没有任何障碍,吉方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涉疆等核心关切问题上原则立场。吉方欢迎中方积极参与吉方基础设施建设。吉方愿同中方密切安全合作,坚决打击“三股势力”。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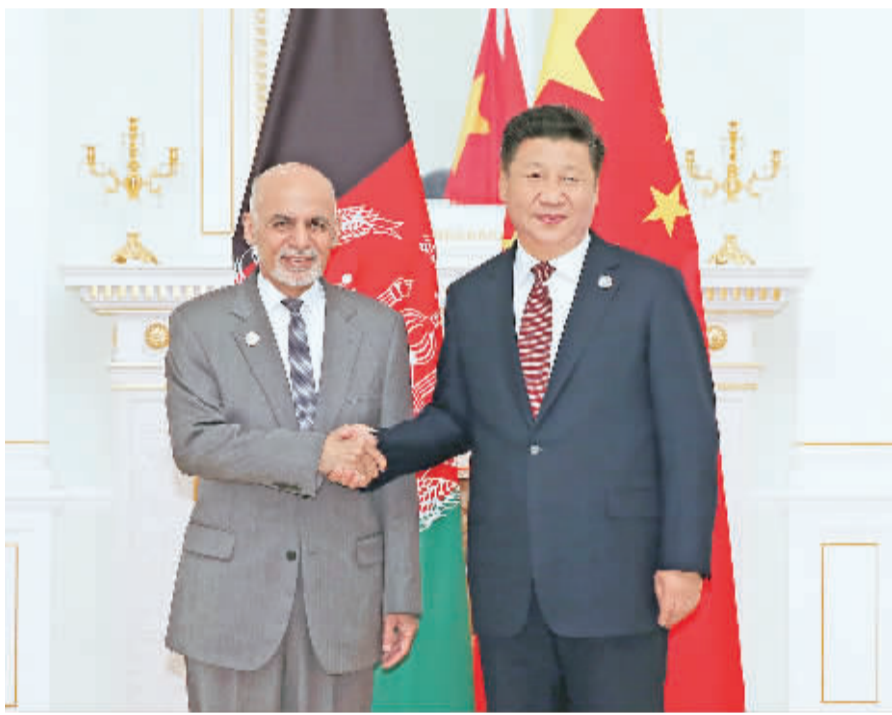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阿富汗总统加尼

本报塔什干6月24日电 记者廖伟径 李遥远报道: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阿富汗总统加尼。

习近平指出,当前,中阿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国视阿富汗为可信赖的好邻居和好朋友,愿同阿方密切高层往来,增进战略沟通。双方要加强经济合作,重点推动有关民生项目取得进展。双方要落实好《中阿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中方支持阿方参与互联互通建设,愿加强两国经贸、能源、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深化反恐、安全合作,将中阿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向新高度。

习近平强调,中方支持阿富汗和平重建和解进程。只有推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性和解进程,才是实现阿富汗长久和平的唯一出路。中方将积极参与国际援助阿富汗的努力,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在阿富汗问题上发挥应有作用。

加尼表示,中国是阿富汗可以信赖的好朋友,感谢中国长期以来给予的帮助,感谢中国支持阿富汗和平和



6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阿富汗总统加尼。新华社记者 兰红光摄

解进程和国家重建。阿方愿加强同中方在经贸、基建、安全、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希望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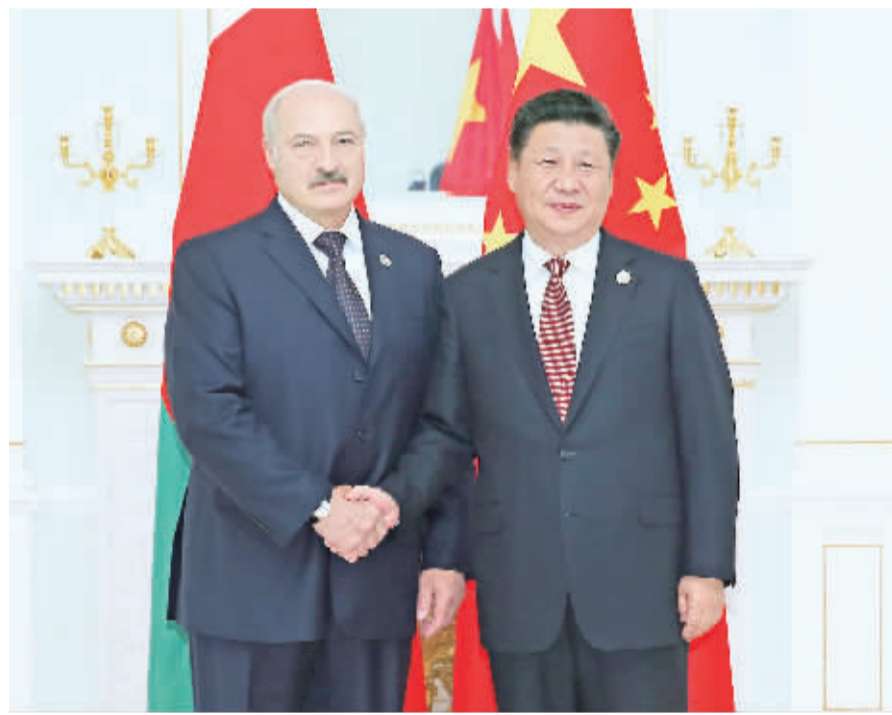
习近平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

本报塔什干6月24日电 记者廖伟径 李遥远报道: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

习近平指出,去年,我成功对白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卢卡申科总统赴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我们就发展和深化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作出全面规划和部署。当前,中白关系加速发展,各领域合作全面推进,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习近平强调,双方要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稳步推进已经商定的重点合作项目。要对接发展战略,加强对合作的统筹协调。要以中白工业园项目为抓手,深化大项目合作,带动两国贸易、投资、金融、地方合作全面发展,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要加强人文交流,保持双边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发展势头。

卢卡申科表示,白俄罗斯永远是中国可以信赖的朋友,我们对两国在涉及各自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感到高



6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塔什干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新华社记者 兰红光摄

兴。白方愿密切同中方经贸、地方、高技术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把中白工业园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白方愿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加强同中方合作。王沪宁、栗战书、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塔什干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根据2016年6月24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十五周年首脑会议成果,声明如下:

2001年6月15日关于成立上海合作组织的历史决定,是成员国为积极促进地区和平与共同发展,深化睦邻友好与伙伴关系,增进相互尊重与信任气氛作出的重要战略抉择。15年来,上海合作组织已跻身具有威望和影响力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之列,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体系中保障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因素。体现本组织根本原则和理念的“上海精神”是上海合作组织顺利发展的独特源泉,是发展国家间关系、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解决国际分歧的重要指针。

成员国遵循《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上海合作组织至2025年发展战略》及其他本组织基础性文件,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继续保持建设性和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上海合作组织遵循不结盟、非意识形态化、不对抗的立场解决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

上海合作组织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基础,组织机构高效运转,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在政治、经济、人文、安全领域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持续开展系统性工作。

在应对新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方面,上海合作组织建立了各级别定期会议机制和坚实的条约法律基础,以协调成员国间的务实合作。

在加强经济和人文关系方面合作成果丰硕,在贸易、投资、项目合作、文化、科技、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以及其他领域,通过和落实发展合作的长期纲要和计划。

成员国恪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的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等原则,积极加强同其他国家及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联系与合作。

同阿富汗、白俄罗斯、印度、伊朗、蒙古国、巴基斯坦等观察员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土耳其、斯里兰卡等对话伙伴相互协作,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建立和保持伙伴关系,并同其他国际和地区机制开展合作。

和国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程序。

国际形势快速变化,地缘政治紧张加剧,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规模扩大,给整个国际关系体系带来负面影响。

在此背景下,联合国仍是为维护全球安全发挥主导作用的普遍性国际机构和解决国家间及国际问题的主要平台。成员国重申,支持巩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核心作用。成员国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公认的国际法,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维护独立与平等、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

成员国重申,决心恪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条款,继续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睦邻友好关系,包括使各国之间的边界成为永久和平与友好的边界。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关键地位,支持就其改革进行广泛协商,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以提高该机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坚持维护联合国会员国团结的利益,不人为设置时间表,不强行推动未得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支持的方案。

成员国指出,阿富汗早日实现和平稳定是维护和加强本地区安全的重要因素。

成员国支持通过推动“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性民族和解进程解决阿富汗内部冲突。联合国应在阿问题国际合作中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成员国重申,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尽快稳定西亚北非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危机。

各方重申,必须维护叙利亚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政治解决危机、使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命运是结束冲突的唯一选项。

成员国重申,在认真落实2015年2月12日达成的明斯克协议基础上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十分重要。

成员国确认,应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维护海洋法律秩序。所有有关争议应由当事方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和平解决,反对国际化和

外部势力干涉。为此,成员国呼吁恪守上述公约、《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及落实宣言后续行动指针全部条款。

成员国将根据共同、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原则,继续在裁军、军控、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应对核不扩散机制面临的地区挑战。成员国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持续推动该条约所有宗旨及原则。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尽快对各方生效将为巩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欢迎关于伊朗核问题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开始切实落实,认为该文件的顺利执行有利于扩大国际合作,促进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不顾及其他国家利益,单方面无限制地加强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和地区安全与稳定。成员国坚信,实现自身安全不应以损害其他国家安全为代价。

成员国强调,防止外空武器化对确保各方平等和不可分割安全、维护全球稳定十分重要,支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制定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国际协议是主要措施。

成员国支持为通过制定法律措施强化《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制度所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倡议。

成员国对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将化学和生物武器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威胁不断增长深表关切,支持制定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倡议。

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在相互合作、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基础上构建和平、安全、公正、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网络空间国际法,促进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国将继续加强合作,阻止恐怖和极端组织利用信息技术从事违法破坏活动,共同打击利用信息技术犯罪,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相应的普遍性法律文件。

成员国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切实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国际信息安全政府间合作协定》。

在此背景下,成员国愿加强互联网管理合作,支持所有国家平等管理互联网的权利,特别是支持保障各国管理本国互联网的主权权利。

成员国特别强调,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包括宗教极端主义和其他表现形式,对世界各国乃至整个人类文明构成的威胁日益严峻。

成员国坚信,国际社会只有在国际法的坚实基础上采取统一协调措施,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合力打击,才能战胜和消除这一邪恶势力。

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及应对其他新威胁和新挑战背景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支持尽快通过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

成员国强调,为在新形势下扩大反恐合作创造条件,应同国际和地区组织、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以及其他国家形成一致的政治立场并开展协作。

成员国愿同多边反恐力量团结一致,支持在联合国主导下,采取协调行动共同打击恐怖组织。

成员国重申,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买卖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仍然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合作的优先任务之一。

成员国强调,塔什干峰会关于开展安全合作的共识十分重要。

成员国主张进一步开展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防止极端思想扩散,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扩散、预防民族、种族、宗教歧视以及排外思想。为此,成员国将根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2015年7月10日决议,继续《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制定工作。该公约将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16年至2018年合作纲要》一起,巩固该领域合作法律基础。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现代信息技术犯罪,巩固边境安全,联手打击非法移民、人口贩运、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经济犯罪,仍是上海合作组织迫切议题。为此,切实落实2010年6月11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犯罪协定》十分重要。

成员国注意到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将在上海合作组织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件基础上,继续就在本地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开展务实合作。